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93　　公司简称:东百集团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百集团	600693	东百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夷	李京宁
电话	0591-87531724	0591-87531724
传真	0591-87531804	0591-87531804
电子信箱	dh600693@126.com	dh600693@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08,998,925.07	4,119,710,897.78	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8,930,258.81	1,212,843,030.91	49.1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88,080.26	-496,984,616.46	62.27
营业收入	830,422,533.16	907,003,395.77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18,144.88	169,965,357.80	-7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00,144.20	29,597,353.64	-1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7	0.4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7	0.49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7	196,119,399	95,891,980	质押	195,891,980
许惠君	境内自然人	5.92	26,600,000		质押	26,6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3.99	17,910,463		无	
王红伟	境内自然人	3.87	17,362,100		质押	17,362,100
深圳钦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15,000,000		无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8,00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6,436,108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95	4,258,718		无	
杨玉杰	境内自然人	0.90	4,06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深圳钦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姚建华先生系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消费市场总体运行基本平稳,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全国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2万亿,同比增长10.4%,但消费大环境尚未完全回暖。新兴业态保持高速增长,上半年实物商品全国网上零售额增长达38.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上升至9.7%,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达到28.7%。受同质化竞争、成本攀升、电商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传统零售百货业依然面临着严峻的考验。2015年1-6月,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仅增长0.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042.25万元,同比下降8.44%,其中百货零售营业收入71,992.96万元,同比下降11.74%,百货零售毛利率14.19%,同比减少0.99个百分点;利润总额5,876.36万元,同比下降71.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1.81万元,同比下降73.04%,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0.01万元,同比下降18.57%。

零售主业方面,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通过对现有百货业态的不断优化调整,加快从纯百货业态向综合百货及购物中心业态转型的步伐。

为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公司与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积极洽谈合作,拟于年内在各门店实现电子支付及终端POS机的布置。公司会员及O2O营销服务APP——"百乐爱"已开发完毕,目前正在进行内部测试,拟于下半年全面推出。

公司进一步推进全面信息化建设,继去年完成品牌供应商资料库的建设及全体系共享外,今年继续加强采购供应商、政府及社区、媒体资源、联盟商户资源等数据资料库的建设及共享工作,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福安东百广场项目相关的销售工作均按计划推进,商业规划及预招商工作也正同步展开。东百仓山店将于2015年9月份全面开业,将为公司增加4.5万平方米的经营建筑面积。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战略调整以及经营需要,厦门明发店于2015年8月中旬关闭。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进落实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及业务流程梳理工作,力求完成年初的各项任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3,042.25	90,700.34	-8.44
营业成本	63,187.25	70,397.56	-10.24
销售费用	11,295.30	11,590.59	-2.55
管理费用	3,253.68	2,717.64	19.72
财务费用	281.15	2,482.32	-88.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97.28	-173.70	443.86
投资收益	2,320.74	19,136.51	-87.87
所得税费用	1,562.72	4,429.53	-6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8.81	-49,698.46	6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51	52,436.92	-9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9.98	13,960.52	208.4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主业百货零售销售收入受同业竞争加剧、经营业改、地铁围堵、B楼改扩建工程施工影响,销售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主业百货零售销售收入减少销售成本相应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福安东百广场项目资本化利息期间较上年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处置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及期末股票市值上升。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35%的股权,产生股权转让收益18,277.26万元,报告期无此收益;报告期主要是出售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35%股权实现的投资收益应缴企业所得税3,840.5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30,949.65万元,主要是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商品房预售款增加及福安东百广场项目投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51,737.41万元,主要是上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35%股权,收回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本期无此项收益;报告期投资理财活动收回现金较上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29,099.46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初数	期初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7,860.15	22.43	72,249.48	17.54	49.29	报告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4,009.20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6.93	0.08	4,723.52	1.15	-91.81	报告期公司出售部分持有的股票。
应收账款	677.54	0.14	374.48	0.09	80.93	报告期末子公司应收租户租金、物业费增加。
预付账款	1,529.94	0.32	687.00	0.17	122.70	报告期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工程预付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36	0.01	108.42	0.03	-58.17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0,169.22	2.11	3,128.24	0.76	225.08	报告期末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商品房预售款预征营业税及附加较上期末增加。
在建工程	2,278.55	0.47	371.27	0.09	513.72	报告期新增B楼改扩建项目工程投入、新增厂店东百仓山店商场装修投入。
短期借款	15,900.00	3.31	27,800.00	6.75	-42.81	报告期公司归还部分流动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07.77	2.08				报告期公司新增黄金租赁业务。
应付账款	10,306.00	2.14	19,438.71	4.72	-46.98	报告期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预收款项	80,812.82	16.80	58,831.92	14.28	37.36	报告期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商品房预售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31.32	0.13	1,535.25	0.37	-58.88	期初公司计提的员工年终绩效工资在报告期发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	14.56	6,300.00	1.53	1,011.11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30,090.00	6.26	93,600.00	22.72	-67.85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股本	44,911.46	9.34	34,322.26	8.33	30.85	报告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10,589.20万元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57,653.64	11.99	4,233.64	1.03	1,261.80	报告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中超过股本的53,42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利润总额5,876.36万元,较上期减少14,924.40万元,下降71.75%。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利润增加因素:A、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股票)及期末股票市值上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770.98万元。B、福安东百广场项目资本化利息期间较上年增加,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201.17万元。

②报告期利润减少因素:A、上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35%股权,产生股权转让收益18,277.26万元,报告期无此收益。B、受福州地铁施工交通持续围堵及宏观市场环境的影响,百货销售持续低迷,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期下降幅度分别为8.44%、10.24%,造成毛利减少447.78万元。C、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40.76万元。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①2014年1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部分中短期银行借款,以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实施进度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第十四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1点"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说明。

②2014年12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扣除各项保荐费、承销费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64,009.2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详见本节(四)投资状况分析第3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2015年度经营计划为: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亿元,营业成本13.5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3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46.63%;营业成本6.3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46.81%。下半年,公司针对上半年度经营情况,要求各单位加强营销推广力度,重点加大主力品牌、品类的推介;另外,随着9月东百仓山店开业,有望给公司百货主业带来一定的业绩增量,确保全年营业收入目标的完成。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货零售	71,992.96	61,777.35	14.19	-11.74	-10.71	减少0.99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788.07	516.10	34.51	-8.31	-31.85	增加22.62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	1,053.61	642.11	39.06	71.31	154.25	减少19.88个百分点
酒店餐饮	488.67	239.30	51.03	-0.47	32.99	减少12.32个百分点
广告信息	87.00	8.41	90.33	-46.34	-29.33	减少2.33个百分点
合计	74,410.31	63,183.27	15.09	-11.10	-10.24	减少0.8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主业百货零售收入实现71,992.96万元,同比下降11.74%,主要原因是主力门店东百东街店因B楼改扩建减少营业面积6,000平方米,目前仍处于施工中;东方群升店定位由百货联营改为租赁模式;其他门店不断加大餐饮、休闲的租赁面积,以上原因减少联营比例导致整体百货销售业绩下滑。此外,同业竞争加剧,东街口两家主力门店仍受地铁施工围堵的影响,在地铁开通以前,业绩成长仍面临较大压力。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福州地区	67,840.63	-12.43
莆田地区	401.08	1.91
厦门地区	6,168.61	5.76
合计	74,410.31	-11.10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福建省区域内经营历史最悠久、首家上市的商业股份有限公司,B楼改扩建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拥有地处城市核心地段的自持物业比例将大幅增加;公司地处东南沿海福建自贸区,受益于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同时具有临近台湾的地缘优势,这将给企业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机遇,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公司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行业性质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100%	3,000.00	12,890.16	6,213.68	20,493.56	2,915.70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100%	8,000.00	30,278.02	10,041.09	12,870.22	833.66
厦门东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100%	800.00	835.28	-2,667.45	5,209.58	-302.31
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物业管理	100%	1,000.00	6,444.32	176.39	2,806.50	447.45
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100%	500.00	800.92	495.89		-1.50
福州东百超市有限公司	超市零售	100%	1,300.00	1,673.15	1,427.47	1,167.29	-71.38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	商贸、房地产开发	51%	20,000.00	218,345.08	14,105.01		-518.46
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100%	18,900.00	110,588.53	16,887.82		-490.39
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6,452.00	16,812.28	15,432.85	888.09	365.37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1,800.00	12,017.85	11,957.12	478.11	133.67
福建东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1,000.00	3,092.50	1,951.19	1,327.66	469.02
莆田东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200.00	1,516.55	1,173.29	401.08	212.90
福州东百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100%	200.00	618.40	598.05	94.20	132.23
福建洲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及餐饮管理	100%	463.53	2,189.11	-1,126.07	602.39	81.38
兰州东百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95%	6,000.00	80,514.77	5,714.37		-18.01

②占公司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行业性质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100%	8,000.00	30,278.02	10,041.09	12,870.22	833.66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	100%	3,000.00	12,890.16	6,213.68	20,493.56	2,915.70
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百货零售、物业管理	100%	1,000.00	6,444.32	176.39	2,806.50	447.45
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100%	6,452.00	16,812.28	15,432.85	888.09	365.37
福建东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1,000.00	3,092.50	1,951.19	1,327.66	469.02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49,114,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9,822,914.80元(含税),现金红利已于2015年6月5日全部派发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一季度处置公司及子公司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35%的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收益18,277.26万元,2015年无此项收益。预计期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东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福建东百红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福州东百超市有限公司、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东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莆田东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东百广告信息有限公司、福建洲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兰州东百投资有限公司、莆田东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16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点"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内容。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4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5年8月13日在东百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在满足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定于2015年9月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4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在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认真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委托理财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4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福安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同意为福安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安市城南湖滨南路92号2层20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克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5年6月30日,福安公司资产总额为646,999,997.80元,负债总额为93,701万元、净资产为16,888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资产负债率为84.7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实际发生时,公司将与福安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可满足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可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5%,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保证	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2,800	2017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5日	保证	否
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3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3日	抵押	否
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4年11月5日至2016年8月1日	抵押	否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15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7日	抵押	否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5—04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14年4月开始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4号《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魏立平、薛建、李鹏、宋克均、刘夷、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等九名自然人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05,891,9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11元。

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46,999,997.80元,扣除支付给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6,469,999.98元,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法律顾问费、财务审核、验资费43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091,997.82元,其中新增股本105,891,9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534,200,017.8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A-001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开户行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使用					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金额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福州东百红心购物中心投资	补充流动金	中介机构费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41.63		1,323.89	190.00			163.04	38,690.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4,011.37	4,923.11			18,678.70	35.00	5.92	380.48
合计	64,053.00	4,923.11	1,323.89	190.00	18,678.70	35.00	168.96	39,071.26

注:(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053.00万元尚未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43.80万元。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期末余额380.48万元包含暂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财务审核、验资费8.8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福州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22336669	38,690.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157870000032	380.48
合计		39,071.26

注:存款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用差额。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4,923.11万元。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23.1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东百集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5)鉴证字A-001号)。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33天理财产品37,500.00万元,6月15日收回本息37,640.7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无理财产品。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